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周振才
林慈玲	林黎彩	林騰蛟(請假)
邱阿權	許文堂	陳儀深(請假)
楊 翠	歐陽輝美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請假)	楊登伍	簡丞婉(請假)
---------	-----	---------

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王顧問鑫健、吳顧問清在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視察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1. 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記者會：

本會於今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

館舉辦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記者會，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代表致詞，今年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以「真相・尊嚴・齊力再向前」為主軸，希望透過轉型正義，持續發掘真相，累積進步動力，讓臺灣人民能夠一起手牽手，齊力向前走。

2. 花蓮二二八事件七十二週年紀念儀式暨追思音樂會：

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於今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花蓮市(北濱公園)和平廣場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事件七十二週年紀念儀式暨追思音樂會，儀式由當地國中、小學學生與藝術團體以音樂表演展開序幕，藉由紀念演出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表達追悼之意，後並由徐榛蔚縣長與花蓮二二八關懷協會鄭英賢理事長與現場上百民眾共同在紀念碑前獻上象徵懷念與追思的百合花，藉以撫慰受難之魂，現場氣氛肅穆祥和。

3. 嘉義「愛、公義、和平」紀念追思會暨嘉義地區檔案史料特展：

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於今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共同舉行「愛、公義、和平」紀念追思會，期望藉由追思，記取歷史教訓，用愛和公義打造和平的未來。除此之外，並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嘉義地區檔案史料特展」，展出相關重要歷史檔案，讓觀展民眾更進一步認識二二八事件。活動當日黃敏惠市長、張博雅監察院長、涂醒哲前嘉義市長、本會江榮森董事、受難者家屬及關心二二八事件的社會人士均出席參加，以無限哀思的心情，感念為守護臺灣而壯烈犧牲的先輩。

4. 南投縣二二八和平紀念活動：

本會與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於今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上

午 9 時於竹山鎮公所禮堂舉行「南投縣二二八和平紀念活動」活動，邀請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者及社會人士等共同參與，透過專家學者對竹山二二八事件史蹟的介紹，讓更多關懷者能瞭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輔以各社區老人會的表演、音樂演唱，藉以追思緬懷二二八前輩為地方所付出的心血，並祈願未來能持續朝祥和之境前進。

5. 高雄 2019 年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音樂追思會：

1947 年 3 月 6 日彭孟緝下令兵分三路進入高雄市區鎮壓，造成高雄地區眾多人命的傷亡，為追思 72 年前無辜受難的高雄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會與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共同於今年 3 月 6 日(星期三)10 時至 12 時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舉辦「2019 年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音樂追思會」，由王明哲與高英傑(二二八受難者高一生之子)老師演唱多首音樂組曲，透過音樂會形式緬懷二二八受難先人，期望用愛與包容化解分歧，讓過去錯誤不再重蹈覆轍。

6. 臺東 228 追思音樂會：

為追思二二八英靈與撫慰受難者家屬心靈，並期望將傷痛昇華為和解與包容的力量，本會與臺東縣二二八事件關懷協會共同於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假台東更生教會辦理「228 追思音樂會」，現場約 200 人參與，由 Amis 沓互樂團等原住民及教會團體擔綱演出，後並進行唱詩、祈禱等活動，場面肅穆溫馨。

7. 第七屆共生音樂節「眾聲喧嘩」：

本會與台灣教授協會、共生音樂節工作小組、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文化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於今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於凱達格蘭大道上共同主辦「第七屆共生音樂節『眾聲喧嘩』」活動，除有多組本土樂團接力演出外，也透過短講、靜態展示與現場多個社運團體擺攤向民眾傳達理念，讓現場參與民眾對二二八事件、人權

歷史議題與他國轉型正義事例能有進一步關心與認識。當日活動現場吸引眾多年輕學子參與，期望藉由更為活潑的活動形式，讓二二八歷史教育能夠永續傳承。

8. 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追思紀念禮拜暨追思活動：

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著對台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於全國各地共同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撫慰人心，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自今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17 日(星期日)止，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共同於全國各縣市舉辦 18 場二二八追思紀念禮拜暨追思活動。

9. 海外二二八遺屬返鄉團參訪：

由二二八受難者王育霖檢察官之子王克雄先生率領旅居海外各地二二八家屬共 19 人，返台出席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追思悼念二二八受難者，並於今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由本會楊振隆執行長與柳照遠副執行長親自接待，並就臺灣社會現況與轉型正義議題進行眾多的意見交流。

10. 國際團體參與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1)韓國：韓國 4·3 和平基金會梁祚勳理事長、濟州 4·3 犧牲者遺族會宋承文會長與 5.18 紀念基金會李哲佑理事長等 11 人受本會邀請參與中樞紀念儀式，共同追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於 2 月 27 日(星期三)至本館分享各自會務現況，盼望未來能有更緊密的合作與交流。

(2)德國：德國國會友臺小組訪問團共 6 人，包含基民黨、自民黨、綠黨議員及德國國會「公務旅行暨友好小組」高專等，透過外交部安排參與中樞紀念儀式，以增進臺德轉型正義之經驗交流。

(3)日本：臺灣二二八沖繩會由二二八受難者青山惠先之子青山惠昭先生率領「臺灣二二八沖繩會」成員共 31 人，

參與中樞紀念儀式，並於3月2日(星期六)上午率團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親自導覽解說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始末及帶給家屬的傷痛。

11. 2019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本會將於今年3月31日(星期日)上午11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戶外庭園辦理「2019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讓每年清明節思親情切卻無墓可祭祀或追思的家屬，能藉由追思紀念會的舉辦，獲得心靈上的撫慰，同時期待事件真相能早日釐清。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 三節撫助金發放：

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今年3月4日(星期一)止，符合三節撫助金之春節撫助金資格者計155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79萬2,000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74	6,000	444,000
中低障礙	35	6,000	210,000
中低老人	46	3,000	138,000
總計	155	--	792,000

2. 受難者家屬訪慰：

本會林黎彩董事與楊振隆執行長於今年3月6日(星期三)率員至高雄探訪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王文宏理事長、陳木晉等受難家屬，除向家屬說明目前會務情況之外，並聽取渠等對本會營運方向之建議，期許會務營運能更有效率、創新與多元。

(三)國際交流：

1. 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

為推展國際交流業務，本會預定於今年 11 月前，邀請日本學界東京大學、九州大學、北海道大學及愛知大學等校師生至少 8 梯次，共計 136 人進行臺日人權國際交流參訪。迄今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止，已進行 3 梯次臺日人權國際交流。今年度各梯次時間、來訪交流對象及人數臚列如下：

日期	來訪交流對象	人數
2月17日	青山短期女子大學教師及學生	22
3月10~17日	東京大學暨九州大學教師及學生	29
3月27日 ~4月1日	北海道大學學者	10
7月	愛知大學教師及學生	15
8月	愛知大學教師及學生	15
9月	廣島大學教師及學生	20
11月	廣島大學教師及學生	20
12月	關西大學經濟學部教師及學生	20

2.韓國團體交流：

(1)仁川市議會議員代表團參訪：

韓國仁川市政府為紀念 1986 年的「5.3 仁川民主抗爭」及 1987 年的「6 月民主抗爭」，正規劃於仁川市設置「民主化運動紀念館」，為多方考察他國籌設民主、人權相關館舍經驗，此次由李炳來委員長率領仁川市議會議員代表團共 9 人，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蒞臨本館參訪交流，由楊振隆執行長親自接待，與韓國貴賓分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籌設經驗。

(2)教育部研討會受邀學者參訪：

教育部於今年 1 月 9-11 日於高雄辦理「用愛堅守正義·勇敢追尋真相～臺韓歷史追尋之旅——2019 國際人權課程與教學研討會」，邀集多位來自韓國首爾、光州與濟州等城市之人權教師與專家學者等參與，這群受邀來臺參與研討會的韓國貴賓於 1 月 8 日(星期二)先行造訪本館，

藉以認識瞭解臺灣二二八事件，並與本會楊振隆執行長進行對話交流，楊執行長亦分享臺灣社會目前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認知與態度。

(3)「濟州 4·3 UN 人權研討會」邀請本會共同為世界人權發聲：

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預定今年 6 月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辦「濟州 4·3 UN 人權研討會」，從聯合國的高度探討人權問題，並透過 4·3 受害者的證詞，重新審視濟州 4·3 的歷史真相。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也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共同為世界人權發聲。

(四)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1) 悲情車站·二二八特展：

本特展以八堵、嘉義及高雄等三個車站及周邊所發生的故事為主題，透過文獻、圖像與口述歷史，讓事件面貌更加清晰。於今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舉行特展開幕式，邀請到八堵車站站長李丹修之子李文卿、八堵車站副站長蘇水木之子蘇豐富、嘉義車站受難者潘木枝之子潘信行及高雄受難者林界之女林黎彩等人一同出席，期盼藉由此特展傳承二二八歷史記憶。本展自 2 月 24 日(星期日)至 7 月 28 日(星期日)止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樓南翼展區展出。

(2) 偉大而美好的種籽：重繪二二八看見人民迸發的力量創作畫展：

本會與前衛出版社共同主辦此展覽，於今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三樓藝文空間舉行開幕儀式，本會楊振隆執行長、前衛出版社副社長林君亭、創作者 Tseng Feng、文本撰文者曾立維博士、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代表潘信行與知名插畫家氫酸鉀均出席致詞，

二二八事件對部分臺灣民眾而言，仍是相對模糊、亟需被認識的歷史事件，本會期待藉此插畫展讓更多人認識二二八事件歷史。

2.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

為使民眾得以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思索、理解己身與歷史的關係，並透過人權議題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本會賡續辦理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今年 1-3 月共辦理 7 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1月5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吸特樂回來了(映後座談：鄭嘉瑩)
1月20日	真人圖書館：追尋父親的身影 我們的二二八經歷(主講人：潘信行、林黎彩)
1月26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你只欠我一個道歉(映前、映後座談：路人、黃柏緯)
2月17日	真人圖書館：那年我們選擇的這條路——1987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主講人：陳永興、林宗正及李勝雄；主持暨與談人：鄭清華)
2月24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武裝台中 二七部隊，1947(映後座談：李佳懷)
3月24日	真人圖書館：二月雨下的悲情車站-二二八事件的另一篇章(主講人：莊建華)
3月30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拆彈少年(映後座談：艾莫西)

3. 1930~1960 年代影像展館內導覽解說活動：

配合「他們的年代：1930~1960 年代影像展」，本會於今年 1 月 26 日與 3 月 10 日各辦理 1 場館內導覽活動，從臺灣教育會的成立、臺灣教育會館的落成、1930 年代都會區的繁華、二戰下的台灣，談論到戰後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讓參訪民眾能夠更進一步了解臺灣與二二八事件的歷史。

4. 《宜蘭頭城二二八：遺孀郭林汾的三國人生》新書發表會：

本會與前衛出版社合作，共同於今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宜蘭頭城二二八：遺孀郭林汾的

《三國人生》新書發表會，邀請編著者郭勝華主講，詩人李敏勇與談。郭勝華以母親的回憶編寫本書，在追尋自身身世的同時，亦為二二八事件歷史留下難能可貴的見證。

5. 紀念戲劇表演：

本會與鄭南榕基金會、三語事劇場與原創屋合作，各於今年3月2、3日及9、10日，辦理《恐懼紀念日》及《罐頭躲不了一隻貓》的戲劇表演，讓民眾藉由戲劇來認識戒嚴為臺灣民眾所造成的恐懼，並透過現代戲劇手法，讓沈重的歷史議題變得平易近人，進而讓更多人關心臺灣的歷史，思考臺灣人的未來。

6. 編製 2019 年 3 月號通訊：

今年3月號《二二八通訊》預定於3月29日(星期五)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6,000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5,324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7. 二二八走讀（舊城巡禮篇）：

為讓民眾透過城市建物及專業講師的解說，重新感受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的現場與時代氛圍，呈現出更完整的二二八事件歷史全貌，本會將於今年3月31日(星期日)邀請台北市政府文獻館志工蔡照益老師，帶領大眾走訪二二八相關地景及建築，讓參加民眾對二二八事件與該時代氛圍能有進一步的認識。

(五)其他工作報告：

1. Google 全景拍攝案：

為詳細留存本館各檔展覽，本會業於今年2月25日(星期一)委由專業街景拍攝公司至館內拍攝「他們的年代：1930~1960年代影像展」、「悲情車站·二二八特展」與「偉大而美好的種籽：重繪二二八看見人民迸發的力量創作畫

展」陳設、展場與展示內容，將其製作為 Google Street View 室內街景服務，並建置於 Google Map 系統上。

2. 建置 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

隨著通訊軟體普及，並考量不同年齡層之使用習性，本館於今年 2 月份起在通訊平台「LINE@生活圈」建置官方帳號，藉以強化本館館務訊息傳遞速度，統計至 3 月 19 日(星期二)止，已有 334 個帳號用戶加入此平台，未來將持續維護並發送館務相關訊息。

二、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 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本會自 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 6 日受理二二八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共受理 2,756 案件，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 2,267 案件，決議不予賠償 461 案件，撤回或註銷者 28 案件，核定賠償金新臺幣 71 億 7,820 萬元。另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再分別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本會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截止)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截止)起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截至今(2019)年 3 月 19 日止，共受理 98 件賠償金申請案，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共 48 件，核定賠償金共新臺幣 7,920 萬元；決議不予賠償共 41 件；尚待處理共 9 件(其中 2 件提送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

2. 賠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今(2019)年 03 月 19 日止，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1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72 億 5,654 萬 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09

人；已受領人數為 10,018 人，未受領人數為 91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72 億 3,102 萬 2,116 元，未領金額計新臺幣 2,551 萬 8,427 元。

3.變更親屬關係表：

編號續 00077 李晚子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及財物損失，合計賠償 6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600,000 元整)，原李碧音女士賠償金應繼分 1/8 暫予保留，茲因李碧音女士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107 年度亡字第 4 號)，宣告於民國 43 年 7 月 1 日下午 12 時死亡，原保留李碧音女士賠償金應繼分 1/8，由其他權利人李國正、李進凱、李進琮、李碧霞、孔李春美、胡李碧珠等人領取各 1/56；另李育安、李建霆、李淑吟等人領取各 1/168(修正前、後之親屬關係表詳附件一)。

4.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賠償金辦理說明：

本會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雙掛號寄發領款通知書予編號續 00003 周壽南先生賠償金申請案之權利人陳永立先生，惟陳永立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前仍未至本會辦理賠償金請領。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另依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案件編號	受難者	權利人	金額	通知日期	到期日期
續 00003	周壽南	陳永立	6,413	2013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4日

5.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請本會協助事項說明：

編號 2576 潘英哲先生賠償金申請案，案經本會第 98 次董

監事會決議不成立(根據戶籍檔案，其死亡並非因二二八事件而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所致，決議本案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於94年5月11日以院臺訴字第0940082667號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嗣因潘信行先生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陳情，促轉會於107年9月20日以促轉三字第1070000577B號來函本會，本案前經提報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24次會議暨本會第11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再詳查本案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後，提報審查小組及董事會。復將本案提報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26次會議，並決定：擬將其列入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中，倘家屬提出再審，請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辦理(訴願再審程序)。

(二)「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

為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本會依「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並成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下稱清查小組)。清查小組由薛化元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為許文堂董事、陳儀深董事、黎中光董事及何義麟先生等。清查小組分別於今(2019)年1月17日、2月11日及2月25日召開第3-5次會議，會議通過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二批)338名，擇訂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召開公布名單記者會，並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

(三)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計畫案：

本計畫案係以1992年《「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及2006年《二二八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出版之兩份報告為基礎，以「真相調查」及「轉型正義」為主軸，將近幾年各方新出土檔案及研究成果補入，並呼應「促轉條例」之立法精神，對轉型正義實踐提出具體建議。

而為讓國人初步瞭解，本會已先於2018年11月4日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就初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發表與研究交流。本計畫報告書預計於2019年底前完成，期國人用理性及平和態度，認識二二八事件成因、經過及平反過程，以促成國家轉型正義之階段性任務。

此外，為能夠進一步與關心二二八事件、轉型正義等歷史的外籍人士相互交流，規劃將「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各篇文章翻譯為英、日文兩種外文版本，繼而於國外出版發表。現階段已陸續完成審查委員審查及撰稿者修改等進度，預計於明（2020）年年初前完成。

(四)「二二八事件醫界受難者口述、傳記歷史計畫案」：

二二八事件發生迄今已72年，相關受難者暨家屬多已年邁或凋零，受難者口述訪談、傳記歷史工作，已刻不容緩。過去本會業出版了司法界（《槍口下的司法天平》）及媒體界（《二二八記者劫》）等二二八受難者口述歷史專書，今將針對醫界受難者暨家屬，籌劃「二二八事件醫界受難者口述、傳記歷史計畫案」，將就本會於1995年~2018年間已審結的醫界（係指與醫事相關之醫療專業或行政人員）受難案件中篩選並進行口述訪談，並將工作步驟分以下三項：一為針對國內官方檔案相關單位與民間機構進行初步史料清查與整理；二為經由史料之清查蒐集後，進行受難者或其家屬的口述訪談及受難者小傳撰寫，三為透過前述史料、口訪、傳記的整理與歸納，進行最後全程的彙整研究工作。本計畫執行期程於2018年12月1日始至2020年2月底完成計畫報告。

(五)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推廣教育活動：

藉由與其他國內外學術機構、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共同合作舉辦座談、論壇暨研討會等活動，發表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交流，以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人權經驗。今（2019）年1-3月辦理情況簡列如下表：

時間	合作/協辦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1月12日 (六)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吳三連講堂】張炎憲台灣史系列講座-承續典範、深探台灣-史學精神、終極完成：張炎憲教授的生命關懷與實踐	70
2月16日 (六)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吳三連講堂】張炎憲台灣史系列講座-承續典範、深探台灣-歷史的我，我的歷史：探索張炎憲老師的內心世界	80
2月23日 (六)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台灣文化之進路文集－莊萬壽及其文化學術>新書發表座談會	200
3月8日 (五)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立政治大學 文學院	2019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系列1 「自由、民主、人權與近代東亞」學術研討會	30
3月11日 (一)	國立政治大學 臺史所 雷震公益信託	2019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系列2 「東亞近代的『權利』問題與其發展」臺日國際學術研討會	80

(六) 《免一死活十年：曾根台藏見聞回憶錄》出版案：

為落實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及研究，本會針對二二八見證者的觀點及立場，將渠於二二八當時的自身經歷及見聞彙集出版印製。為此，本會計畫出版《免一死活十年：曾根台藏見聞回憶錄》，此回憶錄涵括傳記主（曾根台藏）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參與民兵抗擊國民黨軍隊的經歷，以及對中部二七部隊的個人特殊見聞。期透過當年見證者的觀察視角來了解二二八，以供世人瞭解及參考借鏡。本書預計於今（2019）年3月底前完成出版印製。

三、行政室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於今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8 分，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由蔡英文總統、薛化元董事長、臺北市柯文哲市長及二二八受難者王育霖檢察官之子王克雄先生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受難者王富、許金水、張木火、曾琳土等 4 人之家屬。本會董事、受難者及其家屬暨國內及海外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團體等貴賓約 400 餘人共同參與，儀式在莊重肅穆的氛圍中順利完成。

(二)「二二八和平基金」承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融債：

- 1.依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同意『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第九點相關規定與下列原則投資管理『金融債券』」，辦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發行之 108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承購事宜。
- 2.經 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召開之「基金管理決策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及其附件 1-11 詳見附件二)，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發行之 108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標的、投資方式、信用評等及剩餘年限標準等進行討論評估後，決議「同意投資承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 年度第一期長期次順位(暫稱)七年期金融債，固定利率(單利)1.2%，投資承購金額為新臺幣一億元整。」
- 3.本會前於 2 月 12 日簽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 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購承諾書」予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依金融債交易確認書約定交易日期及金額(發行辦法及交易確認書詳附件三)，已於 3 月 21 日(星期四)完成此筆金融債現金新臺幣 1 億元整存入交割事宜。

4. 本次承購金融債採無實體發行，登載於本會集保帳戶存摺。本債券將自明(2020)年起每年依票面利率 1.2%(單利)一次付息予本會，至債券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一次依面額還本。

四、董事長補充說明：

- (一)本會學者專家代表董事吳密察日前接任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因依行政院規定公務員兼職之限制，業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29483 函同意免兼本會第 11 屆董事，並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生效。
- (二)本會辦理之「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計劃案」，去年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進行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計畫。今年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合作規畫「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各篇文章外文翻譯，預計將二二八轉型正義等議題推廣至國際上。
- (三)本會重啟口述歷史訪談及出版後，將優先進行南投縣竹山口訪案內容增補，希望能再加入口述採訪對象以充實內容，預計於今年出版。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今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26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陳志龍教授、黃秀政教授、黎中光董事、賴澤涵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 二、本次會議提報6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2件申請案不成立，4件暫緩處理。以上2件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四）。

審查小組第26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 編號	受難者 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087	吳錫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95	林居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議：續 00087 吳錫煌案暫緩處理，繼續調查證據後再行提報；續 00095 林居炎案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提請討論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為止，共受理 4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次別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39	第 11 屆 第 2 次董事會	張秀彥	續 00080	張木火	父子
2	1040	第 11 屆 第 2 次董事會	張宣彥	續 00080	張木火	父子
3	1041	第 11 屆 第 2 次董事會	張美玲	續 00080	張木火	父女
4	1042	第 11 屆 第 2 次董事會	張紀彥	續 00080	張木火	父子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援例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修正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為利執行本辦法規定之評審及後續補助等相關作業流程，提請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申請期限之規定，併同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二條部分文字。

二、本辦法條文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並於每年 <u>九月三十日</u> 前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規定如下：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並於每年 <u>十月三十一日</u> 前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規定如下：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	修正申請期限，以利業務運作。
第七條	本會 <u>董事及監察人</u> 、會務人員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	本會 <u>董監事</u> 、會務人員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 <u>新臺幣</u> 壹佰萬元；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 <u>新臺幣</u> 壹拾伍萬元。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壹佰萬元；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拾伍萬元。	增加文字新臺幣及將拾伍萬修正為壹拾伍萬。

擬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收入總額 6,159 萬 1,302 元，支出總額 5,729 萬 3,049 元，本期賸餘 429 萬 8,253 元，較原編預算賸餘數 5,000 元，增加 429 萬 3,253 元；累積短絀為 1,413 萬 3,416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 三、本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表：

(一)財政部楊登伍監察人：

1. 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第 12 頁總說明 (六)「二二八可能受難者名單」：…，通過公布之方式、內容及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一批)477 名，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並於當日於本會官網公布。 依「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規定，財務報告之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以上可能衍生之後續給付賠償金，建議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負債準備、或有負債之判斷，並根據判斷結果認列負債準備或以附註方式揭露或有負債。	1. 經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其合法之權利人得於 111 年 1 月 18 日賠償金申請期限截止前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惟個案是否符合賠償之要件，須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決定之。 2. 依上述程序審核通過之案件賠償金額，編認列年度應付賠償金。

項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二	第 44 頁支出明細表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預算 60 萬元，決算 23 萬 9,555 元，執行率僅 39.93%，因受理申請及審核通過僅 5 件，核發補助費 22 萬 6 千元，為鼓勵著作、編纂教材、調查、考證、研究工作，允宜研採提高申請案件公開資訊及誘因。	1.本會以公文函知全國歷史、政治、台灣史等相關大學系所申請資訊，及以電子郵件轉知長期關心二二八專家學者等，並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發布資訊等方式宣導。 2.將續依建議意見辦理。
三	第 48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 基金會 106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 215 萬 2,2150 元，員額 6 人未補實，107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 339 萬 1,983 元，員額 5 人未補實，仍請確實依業務需要，合理核實編列員額數及用人費用。	1.本會將配合推動新增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擴大教育推廣等業務，以擷節支出原則並於年度預算員額內，審慎覈實編列用人費用。 2.依建議意見酌辦。

2.107 年度決算書文字修正建議及本會說明：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34	2.受贈收入決算數 1 萬 8,300 元， 原無預算數 → <u>主要係民眾捐贈之預算外</u> 收入所致。	2.受贈收入決算數 1 萬 8,300 元，原無預算數，主要係民眾捐贈收入所致。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辦理。
34	4.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萬 8,230 元， 原無預算數 → <u>主要係銷售本會出版品之預算外</u> 收入等所致。	4.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萬 8,230 元，原無預算數，主要係銷售本會出版品收入等所致。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辦理。
35	(7)…廠商進行契約後續解約或 <u>調解申訴</u> 等事宜，因而延宕本案執行期程所致。	(7)…廠商進行契約後續解約或申訴等事宜，因而延宕本案執行期程所致。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申訴屬招標過程爭議處理，履約過程為調解，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辦理。
35	3.其他業務支出： <u>預算無列數</u> ，決算數 145 萬 3,055 元， 原無預算數 …	3.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145 萬 3,055 元，原無預算數…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辦理。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36	(三)因勞務收入增加及 擲節支出與 部分計畫 案件 未及執行 增減互抵所致 所造成之 收支差異 。	(三)因勞務收入增加及部分計畫案件未及執行所造成之收支差異。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辦理。 再略作文字修正如下：因勞務收入增加「與」擲節支出「及」部分計畫未及執行增減互抵所致。

(二)審計部簡丞婉監察人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總說明第1頁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設立，於民國 <u>（下同）</u> 84年10月21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會議，85年1月4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u>5</u> 條、第 <u>11</u> 條及第 <u>12</u> 條規定設董事會及置董事、監察人，並置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按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設立，於民國84年10月21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會議，85年1月4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u>五</u> 條、第 <u>十一</u> 條及第 <u>十二</u> 條規定設董事會及置董事、監察人，並置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按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	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法規內容之引述或摘述使用阿拉伯數字。 （後續如有類此引述或摘述法規內容，請比照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總說明第2頁	107年1月17日總統令修正本條例第2條、第3條及第8條條文，經評估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之情形，為保障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再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4年至111年1月18日止，由本會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發放業務，持續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107年1月17日 <u>奉</u> 總統令修正本條例第 <u>二</u> 條、第 <u>三</u> 條及第 <u>八</u> 條條文，經評估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之情形，為保障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再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4年至111年1月18日止，由本會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發放業務，持續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同上	依建議意見修正。
總說明第5頁	本會107年度 <u>(以下簡稱本年度)</u> 辦理8項主要業務，除行政及管理支出計畫外，其他7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本會107年度辦理8項主要業務，除行政及管理支出計畫外，其他7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107年度一律以本年度代稱。	依建議意見修正。
總說明第35頁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支出2,176萬7,792元，較預算數2,811萬元，減少634萬2,208元，計22.56%，主要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暨主題展更新規劃案得標廠商所提規 <u>劃</u> 書經3次審查皆未達本案契約履約條件，現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與該廠商進行契約後續解約或調解等事宜，因而延宕本案執行期程所致。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支出2,176萬7,792元，較預算數2,811萬元，減少634萬2,208元，計22.56%，主要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暨主題展更新規劃案得標廠商所提規 <u>畫</u> 書經3次審查皆未達本案契約履約條件，現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與該廠商進行契約後續解約或調解等事宜，因而延宕本案執行期程所致。	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四、檢附：本基金會107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擬 辦：本案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於本年4月15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工作獎金提高總額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柳照遠副執行長(第二處研究員)薪俸於 102 年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依本會考績辦法得依其 107 度考績評核等第，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暨依本會年終獎金發給作業要點發給 1.5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年終獎金，合計共 3.5 個月俸給總額獎金。
- 二、爰依 103 年 9 月 9 日核定「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給原則」之 4、獎金發給基準「各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最高以平均 2.5 個月為原則，略以，如員工薪資結構訂有比照公務人員年功俸，並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者，得酌予提高獎金總額最高為 3.5 個月，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得發給」規定，援例提請董事會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補行獎金核發事宜。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請向交通部觀光局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申請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列入該局官網中推薦觀光景點之參觀館所。

提案人：黎中光董事

決議：請業管單位洽詢相關申辦事宜。

第二案：

案由：建請本館業務單位，積極洽商並協助相關媒體等單位，製作有關二二八人權等議題影片，以提昇我國人權教育。

提案人：黎中光董事

決議：請業管單位研議後續辦理事宜。

陸、散會。